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 號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有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: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:

姓名: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: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:

詳細地址: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告	台	端	付	清	租	金	，	惟	台	端	迄	仍	未	履	行	，	為	此	特
二	以	本	函	催	告	台	端	於	函	到	後	1	0	日	內	付	清	租	金	
三	屆	期	如	未	付	清	，	租	約	即	行	終	止	，	不	另	通	知	。爰	
四	此	，	委	請	律	師	發	函	請	台	端	付	清	租	金	，	如	未	付	
五	清	則	租	約	即	行	終	止	。	」										
六	三	、	經	查	，	當	事	人	之	陳	述	與	事	實	相	符	，	本	律	
七	爰	代	函	達	如	上	。	敬	請	台	端	惠	予	履	行	。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
副本

附件

加具正本
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

年

月

郵局

正

日證明

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印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郵

票

或

券

處

附件